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浩榕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下稱石碇區公所)前區長，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10日至112年1月30日，嗣於112年1月31日調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簡任第10職等)。

黃志仁 石碇區公所工務課技士，薦任第7職等(自99年7月1日起任職，嗣於113年10月1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黃志仁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於開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資訊；已知悉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高○公司)負責人李○○借牌投標及圍標，仍予開標；並於105年至112年涉及收受賄款新臺幣(下同)共420萬元；又100年至104年亦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等情，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50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另被彈劾人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134,000元，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之餐飲招待，且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等情，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8條、第17條、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第7點第1項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黃志仁（附件1，頁1-24）105年至112年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將招標文件資訊於開標前洩漏予李○○；於開標前知悉李○○借牌投標、圍標；黃志仁105年至112年涉及收受賄款共420萬元；又100年至104年亦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雲台山工程」¹及「山頂的店工程」²逾期，黃志仁卻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直接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等違失情節重大。另被彈劾人李浩榕（附件2，頁25-45）無視廉政倫理規範及宣導，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134,000元；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之餐飲招待，又本院詢問李浩榕，渠對於「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旺○公司）陳○○（設計監造人）「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說」³及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重要缺失之改善，一問三不知，顯有怠於執行職務等違失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黃志仁105年至112年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將招標文件資訊於開標前洩漏予李○○；黃志仁於開標前知悉李○○借用禾○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禾○公司）等公司之名義投標、圍標；黃志仁105年至106年涉及違背職務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30萬元，107年至112年違背職務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60萬元，共420萬元；又100年至104年亦涉及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30萬元，共150萬元；「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逾期，黃志仁卻未依合

¹ 即「中民里中央坑往雲台山道路上邊坡土石崩塌搶災工程」

² 即「中民里中央坑往山頂的店道路上邊坡土石崩塌搶災工程」

³ 據張○○（工地主任）112年5月25日在調查局筆錄稱，陳○○（設計監造）每次針對搶災工程的設計圖，都只有簡略的草稿，根本無法依其設計圖施作工程，但是如果是比較急迫的工程，我就會先行施作，在將施作結果拍照傳給陳○○，讓他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

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直接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等違失情節重大。

(一)本院114年3月7日詢問黃志仁稱，承認從107年至110年共4次收賄（附件3，頁47、50）：

1、問：提示起訴書（附件4，頁95-96），有何意見？

答：我承認從107年至110年收賄。

2、問：起訴的事實到112年？律師答：對。

3、問：105年及106年有無收賄？答：我都沒有參與。

(二)惟查黃志仁105年至112年涉及收受賄款共420萬元等情，如下：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623號、第33346號起訴書載（同附件4，頁107），黃志仁辦理105至112年搶災工程標案，共8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黃志仁於偵查中坦承收受李○○賄賂共8次收賄之犯罪所得合計為390萬元⁴，並已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390萬元，此有玉山銀行112年6月21日匯款申請書可佐。惟查李○○112年7月10日在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載（附件5，頁121），107年搶災工程標案，黃志仁先跟李○○透露說係1區，所以李○○給黃志仁60萬元，105年至106年各30萬元，107年至112年各60萬元，共420萬元。黃志仁105至112年度涉案情形，如附表1。

附表1 黃志仁105至112年度涉案情形表

涉犯案件	收賄金額	黃志仁違背職務行為
105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第1、2	30萬元	1. 黃志仁辦理105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05年3月3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分2區

⁴ 計算式：30+30+30+60+60+60+60+60=390

區)標案(案號：1050226A，下稱105年搶災工程標案)		等招標資訊予李○○，並明知李○○借用禾○公司投標名義投標，仍於105年4月6日開標，並由禾○公司以720萬元得標第2區。 2. 李○○為感謝黃志仁，遂於105年6月間於會勘結束返回石碇區公所時，在座車上交付現金30萬元予黃志仁。
106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第1、2區)標案(案號：1060218A，下稱106年搶災工程標案)	30萬元	1. 黃志仁辦理106年搶災工程標案，於106年3月14日決標前透漏另有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唯○公司)前來投標資訊予李○○，並明知李○○借用禾○公司投標名義投標，仍於106年3月14日開標，最後由李○○所持有之高○公司以568萬元得標第1區。 2. 李○○106年4月間，於會勘結束返回石碇區公所時，在座車上交付現金30萬元予黃志仁。
107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第1、2區)標案(案號：1070319A，下稱107年搶災工程標案)	60萬元	3. 黃志仁辦理107年搶災工程標案，並擔任本標案之評選委員，於107年3月20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分2區等招標資訊，且於107年4月11日決標前透漏另有唯○公司前來投標予李○○。 4. 黃志仁明知李○○借用禾○公司投標名義投標外，且於擔任評選委

		員時濫用裁量權將高○公司評分最高之 85 分，最後由高○公司負責人李○○以 790 萬元得標第 2 區。 5. 李○○於 107 年 4 月間，會勘結束返回石碇區公所時，在座車上交付現金 60 萬元予黃志仁⁵。
108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080125A，下稱108年搶災工程標案)	60萬元	1. 黃志仁辦理 108 年搶災工程標案，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招標資訊予李○○，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由高○公司以 1,600 萬元得標。 2. 李○○於 109 年 1 月間，會勘結束返回石碇區公所時，在座車上交付現金 60 萬元予黃志仁。
109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090213A，下稱109年搶災工程標案)	60萬元	1. 黃志仁辦理 109 年搶災工程標案，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招標資訊予李○○，且明知李○○以高○公司、禾○公司等 2 家公司進行圍標，仍由高○公司 109 年 3 月 19 日以 1,649 萬元得標。 2. 李○○109 年 4 月間，在高○公司辦公室內交付現金 60 萬元予黃志仁。

⁵ 107年搶災工程標案，黃志仁先跟李○○透露說係1區，所以李○○給黃志仁60萬元。

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100208A，下稱110年搶災工程標案)	60萬元	1. 黃志仁辦理 110 年搶災工程標案，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招標資訊予李○○，且明知李○○以高○公司、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名○公司）、禾○公司等 3 家公司進行圍標，仍由高○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以 1,700 萬元得標。 2. 李○○於 110 年 3 月間，在高○公司辦公室內交付現金 60 萬元予黃志仁。 3. 查「雲台山工程」申報完工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2 日，「山頂的店工程」申報完工時間為 110 年 6 月 6 日。惟查李○○和賴○○（施工者）之通聯紀錄載（附件 6，頁 125-126）⁶，至 110 年 6 月 22 日「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均仍在施工中。復據 112 年 7 月 10 日李○○在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載⁷（同附件 5，頁 119），黃志仁向李○○說直接報完工，黃志仁明知「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
--	-------------	---

6 110年6月22日9時18分14秒，李○○與賴○○通聯錄音檔：「李○○：現在再來下雨，老子會死給你看，你會被扣款我不騙你。」「你要趕快趕出來，不然真的你娘哩卡好，搞搞搞，已經完工這麼久了。」

7 112年7月10日李○○在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載，（1）問：高○公司施作「雲台山工程」，有無逾期施工？答：黃志仁跟我說可以報完工了，我問黃志仁完工日何時，我可以申請展延，但黃志仁跟我說直接打完工。（2）問：「雲台山工程」邊坡工程，石碇區公所有無對高○公司開罰逾期施工部分？答：沒有。

		期，卻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直接圖利高○公司 54 萬 7,707 元。 4. 又上開 2 工程，實際上延宕未完工，黃志仁卻謊報完工，涉及業務登載不實罪嫌。
111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101115A，下稱111年搶災工程標案)	60萬元	1. 黃志仁辦理 111 年搶災工程標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公告招標前，以通訊軟體 Line 洩漏本標案公開公告照片等招標資訊予高○公司會計洪○○，且明知李○○以高○公司、僑○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僑○公司）、禾○公司等 3 家公司進行圍標，仍由高○公司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 1,688 萬 8,888 元得標。 2. 李○○於 111 年 1 月間，在高○公司辦公室內交付現金 60 萬元予黃志仁。
112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案號：1111128A，下稱112年搶災工程標案)	60萬元	1. 黃志仁辦理 112 年搶災工程標案，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前，洩漏本次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招標資訊予李○○，且明知李○○以高○公司、僑○公司、寶○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公司）等 3 家公司進行圍標，仍由高○公司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 1,680 萬元得標。 2. 李○○於 112 年 1 月間，在高○公

		司辦公室內交付現金 60 萬元予黃志仁。
合計	420萬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起訴書及訊問筆錄。

(三)又據李○○112年8月9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附件7,頁131-132),黃志仁100年至104年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

- 1、問：你從何時開始給付賄款給黃志仁？答：100年起。
- 2、問：黃志仁於100年開始擔任承辦人時⁸，是如何向你索賄？答：之前我是做人家的小包因而認識黃志仁，之後就慢慢熟識黃志仁，我就有請教黃志仁要如何標工程，黃志仁就跟我說要標的話，不懂，他可以教我，但需要費用，黃志仁說要30萬元。
- 3、問：你於調查局稱，由於黃志仁以前是在深坑區公所服務，當時就有風聲聽到黃志仁胃口很大，都會直接跟廠商要錢，所以等到黃志仁於100年間開始擔任承辦人時，某次我在工地遇到黃志仁，我有向黃志仁請教投標流程，我也有向黃志仁提到我資金不足，尚無法成立公司來投標，所以在此之前只能向別人借牌來投標，而黃志仁就向我表示，如果有得標，要給他30萬元，我為了不要得罪業主，這筆錢還是要出，而100年我以建○公司的名義來投標，也順利投標，因此我也依約給付30萬元給黃志仁等語，所述是否實在？答：實在。

⁸ 黃志仁自99年7月1日起任職石碇區公所。

4、問：為何之前稱，是105年開始給付黃志仁，現改稱是100年開始給付賄款給黃志仁？答：因為檢調說我100年就有去找廠商來標，我才慢慢想起來。

5、問：你100年至104年之間每年給付黃志仁多少錢？答：100年至104年間，每年都是30萬元，我都是給現金，地點我記不太來是在哪裡，可能有時在車上，有時在工地，時間大約是在開標後1個月左右，當時還沒有成立高○公司，車上交付的話，就是有時去會勘時，黃志仁會坐我的車。

6、是則，據李○○證述，黃志仁100年至104年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

二、被彈劾人李浩榕自109年6月10日至112年1月30日止，任職石碇區公所區長，約2年半期間，無視廉政倫理規範及宣導，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134,000元；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之餐飲招待，嗣與李○○成為酒肉朋友後，對於黃志仁上開重大違失行為，李浩榕諉稱，不知道或不清楚，顯有監管不周，又本院詢問李浩榕，渠對於「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旺○公司陳○○（設計監造人）「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說」及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重要缺失之改善，一問三不知，顯有怠於執行職務。

（一）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部分：

1、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623號、第33346號起訴書載（同附件4，頁66-67），高○公司就110年1、2月間施作搶災工程之請款，李○○為答謝李浩榕，基於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先於110年10月2日，在聖○宮停車場，利用聚餐

場合交付李浩榕「HEETS」加熱菸10條；再於110年12月間，在天○宮停車場，交付李浩榕「HEETS」加熱菸50條，李浩榕則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⁹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又李○○為確保高○公司請款順利，基於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1年12月間，在好○○餐廳交付李浩榕「HEETS」加熱菸10條，李浩榕則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¹⁰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

2、又查本院114年3月7日詢問李浩榕，只承認在天○宮及好○○餐廳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2次（附件8，頁141）：

（1）問：你收受高○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之「HEETS」加熱菸的次數？答：2次，在聖○宮這次沒有收菸。

（2）問：但是起訴書載，李○○送給你的菸是3次。
答：我是在天○宮及好○○餐廳收2次。

3、惟據證人廖○○112年8月29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載（附件9，頁148-149），李○○託廖○○買「HEETS」加熱菸，送給李浩榕收受，共4次：

（1）問：洪○○¹¹於110年10月1日傳訊息向你稱「煙（一條1,500元）拿到囉，剛好明天送禮」，是否表示你已將代購的「HEETS」加熱菸拿給洪○

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¹⁰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¹¹ 洪○○是高○公司之會計人員。

○？答：有。

(2) 問：110年10月13日李○○打電話向你稱：「那個煙再給我拿10條好嗎？」、「就那個頭家，那是石碇頭家，要吃的」，你稱「你不是才剛送，他有吃那麼快嗎」是什麼意思？答：就是講「HEETS」加熱菸。

(3) 問：110年12月18日你傳送「HEETS」加熱菸之照片給洪○○，並稱「50條已到」、「我再拿給你」，洪○○問「多少錢」，你說「 $1,700 \times 50 = 85,000$ 」是什麼意思？答：就是一條1,700元，共85,000元應該是洪○○給我的錢。

(4) 問：111年12月26日你傳訊怎向洪○○稱「只有10條」、「1,900元一條」、「要叫嗎？」111年12月29日洪○○回稱「幫忙訂那10條煙，老頭剛才決定」，是什麼意思？答：一樣買「HEETS」加熱菸的事情，老頭就是指李○○。

4、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之情形，如附表2，又李浩榕收受共4次「HEETS」加熱菸之時間點，均是在「年底」，顯係李○○為「年底」之驗收及請款順利，而投其所好，送給李浩榕「HEETS」加熱菸合計80條、總價134,000元。

附表2 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之情形

編號	時間	地點	數量	金額	備註
1	110年10月2日	聖 ○ 宮 停車場	10條 (一條1,500元)	15,000元	起訴書載
2	110年10月間	不詳	10條 (一條1,500元)	15,000元	證人廖○○ 之筆錄
3	110年12月間	天 ○ 宮	50條	85,000元	起訴書載

		停車場	(一條1,700元)		
4	111年12月間	好○○ 餐廳	10條 (一條1,900元)	19,000元	起訴書載
合計				134,000元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之起訴書及偵查卷（由本院蒐整）。

(二)李浩榕與李○○之餐敘招待部分：

1、114年3月7日本院詢問李浩榕稱，李○○在好○○餐廳宴請渠，並交付「HEETS」加熱菸10條(每條單價1,900元，總價值1萬9,000元)¹²（同附件8，頁142）。

2、黃志仁112年6月20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載¹³（附件10，頁157），因為幾乎每天中午都有活動，李浩榕和李○○中午都會聚餐，或尾牙、春酒都會在一起。又李○○喜歡透過餐敘及送禮等方式討好地方里長及區長¹⁴（附件11，頁182）。

(三)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80條、134,000元；接受李○○之餐飲招待，均未依法報備及登錄。

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4日函¹⁵復本院，該府未曾受理李浩榕上開收受餽贈及飲宴應酬之報備，爰無相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佐證資料（附件12，

¹² 問：……所以，於111年12月間，在好○○餐廳李○○宴請你，並交付「HEETS」加熱菸10條(每條單價1,900元，總價值1萬9,000元)，你有何意見？答：數量對，他們跟誰買我不清楚。

¹³ 黃志仁112年6月20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問：李浩榕有無向李○○收受賄賂？答：我是印象中有聽到，因為幾乎每天中午都有活動，中午都會跟李○○聚餐，或尾牙、春酒都會在一起。

¹⁴ 黃志仁112年7月13日在調查局之調查筆錄，問：十○營造有限公司及唯○公司內部是否有重大管理問題？答：十○公司及唯○公司施工品質真的很優秀，公司規模也都比較龐大，管理上也都沒有問題，只是李○○喜歡透過餐敘及送禮等方式討好地方里長及區長，才會導致真正優秀的廠商不願投標。

¹⁵ 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4日新北府民政字第1122201936號函。

頁196)。又本院詢問李浩榕稱¹⁶，有廉政倫理規範的宣導（同附件8，頁142），惟渠明知法令卻故犯。

（四）李浩榕之監管不周及怠於執行職務部分：

- 1、李浩榕自109年6月10日至112年1月30日止，任職石碇區公所區長，於任內對於黃志仁上開重大違失行為，均諉稱不知道，確有監管不周。
- 2、有關「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本院詢問李浩榕亦稱¹⁷，不知道（同附件8，頁143）。
- 3、有關旺○公司陳○○（設計監造人）「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說」，本院詢問李浩榕稱¹⁸，渠印象中都有設計圖，工人說的，應該是竣工圖（同附件8，頁143）¹⁹。
- 4、有關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之重要缺失，本院詢問李浩榕稱²⁰，沒有特別印象；又對於稽核工程未有監驗之改善，也沒有印象（同附件8，頁144）。

¹⁶ 問：你涉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你有何意見？答：有廉政倫理規範的宣導，我沒有向李○○要菸。

¹⁷ （1）問：工程給李○○做，你又拿李○○的菸，又你涉及對屬下監管不周，雲台山及山頂的店工程，你有何意見？答：我不知道雲台山及山頂的店工程有逾期。（2）問：雲台山及山頂的店工程逾期，你不知道？答：我不知道。

¹⁸ 問：旺○公司陳○○（設計監造人）「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說」？答：我印象中都有設計圖，工人說的，應該是竣工圖，我印象中，起訴沒有這部分。

¹⁹ 即渠不知道陳○○「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說」以配合高○公司請工程款。

²⁰ （1）問：於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之重要缺失，石碇區公所均直接依監造單位所提送之竣工報核函，即簽派初驗人員辦理驗收，爰提醒機關注意，爾後仍請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竣工確認。答：我沒有特別印象。（2）問：稽核之改善？答：跟委員抱歉，我沒有印象，我應該再加強督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並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即被付懲戒人的同一行為縱然已經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免訴、無罪宣告，或已受有刑之宣告及刑罰的處罰，懲戒法院原則上仍然可以作出懲戒處分，即懲戒處分和刑事處罰併存。而當初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修法時，除維持原有六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種懲戒處分，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雖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明定「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應為免議之判決」，然被付懲戒人之同一違法行為，雖業經檢察官起訴，惟法院尚未判決，於刑事判決確定前，既無從確認其是否被褫奪為公務員之資格及期間之長短，自難以判斷是否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例如依刑法第37條規定，除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外，如係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得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從而，被付懲戒人縱然日後審判因可能有受褫奪公權宣告而喪失為公務員資格之虞，可能短於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受免除職務或撤職處分之期間，而仍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為懲戒處分判決之實益。況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3項明定「第1項第7款（罰款）得與第3款（剝奪、減少退休金）、第6款（減俸）『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換言之，縱認應「免除職務或撤職」，仍得「併為處分罰款」，甚或僅為罰款之處分，否則恐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
- 二、又依照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

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同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22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又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復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7點第

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四、彈劾黃志仁之理由：

- (一)黃志仁105年至112年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將招標文件資訊於開標前洩漏予高○公司負責人李○○，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2項）。」
- (二)黃志仁於開標前知悉投標之高○公司負責人李○○借用禾○公司、名○公司、僑○公司及寶○公司之名義投標、圍標等影響公正之行為，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應不予開標，惟黃志仁違反上開規定，仍予開標，並協助高○公司得標。
- (三)黃志仁105年至106年涉及違背職務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30萬元，黃志仁107年至112年違背職務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60萬元，共420萬元，除經檢察官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黃志仁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

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法令。

(四)據李○○112年8月9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證述，黃志仁93年2月6日至98年1月22日擔任深坑區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工程業界即有風聲傳聞黃志仁胃口很大，都會直接跟廠商要錢，嗣黃志仁99年7月1日任職石碇區公所擔任搶災工程之承辦人，100年至104年涉及收受李○○之賄款，每年各30萬元，共150萬元，亦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

(五)查「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申報完工時間分別為110年6月12日、110年6月6日，惟至110年6月22日均仍在施工中，黃志仁向李○○說直接報完工，黃志仁明知「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卻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直接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六)是則，被彈劾人黃志仁105年至112年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將招標文件資訊於開標前洩漏予李○○；於開標前知悉李○○借牌投標、圍標；黃志仁105年至112年涉及收受賄款共420萬元；又100年至104年亦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逾期，黃志仁卻未依合約規定，處以高○公司懲罰性違約金，直接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等違失情節重大，除經檢察官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

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50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五、彈劾李浩榕之理由：

(一)李浩榕自109年6月10日至112年1月30日止，任職石碇區公所區長，約2年半期間，李浩榕僅承認在天○宮及好○○餐廳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2次，惟據起訴書及證人廖○○之證述，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134,000元，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22條第1款：「公務員對於下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又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餽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等法令。

(二)李浩榕除接受李○○於好○○餐廳之餐宴外，又李浩榕和李○○經常在中午聚餐，或尾牙、春酒都會在一起，李○○喜歡透過餐敘及送禮等方式討好區長，而李浩榕也不避嫌，竟無視廉政倫理法令及宣導，盡情的白吃、白喝、白拿，並與得標廠商李○

○成為酒肉朋友，渠敗壞官箴，莫此為甚，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上開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134,000元；接受李○○之餐敘招待，均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依法報備及登錄。

(四)李浩榕之監管不周部分，李浩榕擔任石碇區公所區長期間，對於黃志仁上開重大違失行為，李浩榕諉稱，不知道或不清楚，顯未盡監管之行政責任，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未盡區長對所屬指揮監管之職責。

(五)李浩榕怠於執行職務部分，本院詢問李浩榕對於「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旺○公司陳○○（設計監造人）「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說」及111年4月21日稽核「110年度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重要缺失之改善，一問三不知，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

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核有怠於執行職務。

(六)從而，被彈劾人李浩榕行為時為石碇區公所區長，雖為薦任第9職等（任職期間109年6月10日~112年1月30日）然嗣於112年1月31日調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為第10職等簡任官，鑑於其對於主政之「新北市石碇區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開口契約）」重要缺失之改善；「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說」，均稱不知道或沒有印象，對所屬黃志仁前揭之重大違失，亦稱不知道，顯有怠於執行職務等違失情節重大；又李浩榕無視廉政倫理規範及宣導，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134,000元；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之餐飲招待，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8條、第17條、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第7點第1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黃志仁洩漏招標文件資訊；於開標前已知悉李○○借牌投標、圍標，仍予以開標；105年至112年涉及收受賄款共420萬元；又100年至104年亦涉及收受賄款共150萬元；「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直接圖利高○公司54萬7,707元等違失情節重大，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50條第1項第3款；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採購

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等規定。另被彈劾人李浩榕收受李○○之「HEETS」加熱菸共4次、80條、134,000元；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之餐飲招待，且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又李浩榕對於111年4月21日稽核工程重要缺失之改善；「雲台山工程」及「山頂的店工程」施工逾期；「事後反向繪製設計圖說」及所屬黃志仁之重大違失情事，均表示不知道或沒有印象，顯有怠於執行職務等違失情節重大，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8條、第17條、第22條第1款；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2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項、第7點第1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等規定；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移付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